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2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世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龐鐵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補償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的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（下同)7,380元，及從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的隔日起到清償日止，按照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…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是聲請人和相對人請求返還補償金事件，經本院105年度勞訴字第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本件已於民國105年5月12日確定等情形，已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述事件卷宗查明無誤。聲請人主張他因本案預納訴訟費用新臺幣7,380元，有提出裁判費收據可以證明。本院因此確定相對人應該負擔的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加給從本裁定送達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

三、依照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起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立梅